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645號

03 原告 鄭偉鋒

04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05 複代理人 趙禹任律師

06 許靖旻

07 被告 石鎮璣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
10 辩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2萬2,14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8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主張：伊係盈豐食品行之實際經營者，從事各項菸酒食品
20 買賣。伊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與被告訂立買賣契約
21 （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向被告購買如附表所示商品，價金
22 共計新臺幣（下同）75萬2,140元，伊已給付全部買賣價
23 金。然因被告未依約交付如附表所示商品，經伊催告後，被
24 告仍未履行，伊遂於111年7月20日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又被
25 告曾於111年2月24日返還伊3萬元。是以，伊得依民法第259
26 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剩餘已付價金及利息等語。
27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2,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本件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交易憑
03 證及114年1月14日律師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05至118頁），
04 並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0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6 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
07 在。從而，兩造間就系爭買賣契約，既經原告於111年7月20
08 日合法解除，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
09 返還已給付之價金，即屬有據。

10 (二)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
11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
12 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與
13 被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因被告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經原告
14 於111年7月20日解除，又被告曾於111年2月24日返還原告
15 3萬元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將受領之價金扣除已返還
16 金額後，附加利息償還原告。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7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
20 付72萬2,140元，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
22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3 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3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鍾思賢

05 附表：
06

編號	購買日期	商品項目	合計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1月18日	1. 小bar啤酒182箱 2. 伯朗咖啡200箱 3. 雪山啤酒 (500ml) 124入100箱 4. 海尼根小玻璃裝32箱 5. 海尼根易開罐100箱	29萬5,540元
2	111年1月28日	金牌易開罐啤酒6入裝174箱	8萬7,000元
3	111年2月16日	1. 玉山高粱 (600ml) 50瓶 2. 金門高粱38度 (600ml) 50瓶 3. 金門高粱58度 (600ml) 50瓶 4. 蘇格登亞版12年300瓶	28萬2,500元
4	111年2月16日	百威易開罐啤酒6入裝190箱	8萬7,100元
合計			75萬2,140元